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許清煥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983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800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組織規程第4條置「副處長」職稱，以及編制表副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節；查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科者，不論其科之規模大小，均未置副科長，又設「處」且處長列薦任第九職等者，其下之「副處長」係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列等上限與處長相同，亦非妥適，基於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同層級業務單位主管間整體衡平等相關因素考量，設「處」者非必須置「副處長」，前經本院98年1月15日第11屆第19次會議決定在案。是以，請檢討刪除上開副處長職稱之設置。



1487 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	100年1月24日15時 第 8459 號
--------------	--------------------------



(二)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編制表內置股長、科員職稱又置列
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課長、課員職稱一節；基於職稱簡併
原則，請予以簡併。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 長 閱 中